

#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王柏兴：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波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时任总经理；

王伟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宏图：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10月26日，中利集团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3亿元至4.8亿元。2019年1月31日，中利集团披露业绩预

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515 万元至 5,052 万元。2019 年 2 月 26 日,中利集团披露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088 万元。2019 年 4 月 15 日,中利集团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2.83 亿元。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利集团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88 亿元。中利集团在 2018 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金额分别为-3.23 亿元和-3.19 亿元,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中利集团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利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

中利集团董事长王柏兴、董事兼时任总经理陈波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中利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中利集团总经理王伟峰、财务总监吴宏图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中利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柏兴、董事兼时任总经理陈波瀚、总经理王伟峰、财务总监吴宏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7 月 23 日

